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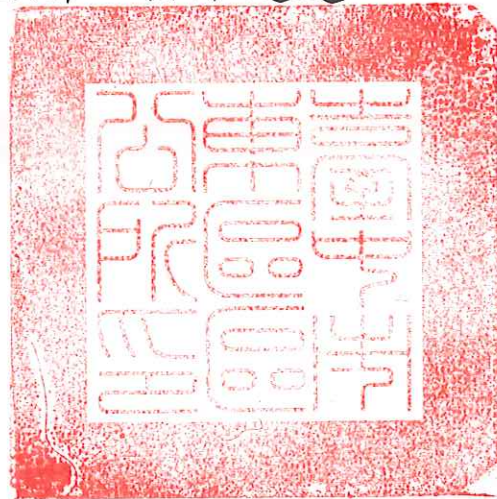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002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4年1月6日公所社字第11400002651號函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陳建福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B12049****)，因送達出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送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吳忠聖